

列印時間：109/09/15 08:24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9/15

[機關代碼]A.21.1
 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 [單位名稱]秘書室
 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[聯絡人]鄭子堯/張劭萍
 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86/3007
 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 [電子郵件信箱]10025@cdc.gov.tw
 [標案案號]ZH109018
 [標案名稱]疾病管制署110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
 [標的分類]勞務類85 - 研發服務
 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 [採購金額級距]巨額
 [辦理方式]自辦
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
 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 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 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 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 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 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 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 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 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 [預算金額]38,633,000元
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 [後續擴充]是
 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委託案於履約期限屆滿後，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廠商以原條件、原價金續約；後續擴充期間每次1年，最多3次，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111年新臺幣壹仟貳佰零壹萬肆仟元、112年新臺幣玖佰玖拾壹萬肆仟元及113年新臺幣伍佰玖拾壹萬肆仟元。擬後續擴充之研究重點共計3項（本案研究重點），詳見招標文件：表一、疾病管制署110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研究重點。
 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 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 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 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 [更正序號]01
 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 [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]是
 [公告日]109/09/15
 [原公告日]109/08/31
 [是否複數決標]是
 [是否訂有底價]是
 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 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 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開覽]否
 [是否屬統包]否
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 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 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 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 [系統使用費]20元
 [文件代收費]0元
 [總計]20元
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 [是否異動招標文件]是
 [截止投標]109/09/29 17:00
 [開標時間]109/09/30 14:00
 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 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 [履約地點]其他
 [履約期限]110/01/01~110/12/31，詳附件需求說明書
 [是否刊登公報]是
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 [廠商資格摘要]
 五、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：
 (一)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--學術或非營利機構。
 (二)應附具之文件：
 1.機關公函（請敘明當次投標所申請之計畫書件數，並列出計畫申請名冊，連同計畫書一併函送本署），請勿分開寄達。
 2.投標承作單位資格證明文件：
 (1)應具文件：
 (A)非營利機構之「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」及「納稅或免稅證明」（影本各一份）。
 ※註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可免附。
 (B)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正本一份）（投標承作單位及負責人均需用印）。
 (2)以上二項文件，各投標機構僅需繳交並用印一份。
 3.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：即招標、承作機關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之三份文件，一式2份。（請按投標研究重點編號填寫）
 4.計畫書文件（請自行以橡皮圈圈妥，並依公函所列之計畫名冊順序細綁或裝箱）：
 (1)投標計畫書[投標機構（含其分支機構）針對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]（每一件計畫書一式10份，其中一份正本請勿裝訂，並請附電子檔）。
 (2)計畫基本資料表（一件計畫一份，並請附電子檔）。
 5.對於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之相關說明文件。
 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 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否
 [附加說明]
 一、投標前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，並於寄出投標文件前，請先依「文件查檢表」確認是否備齊投標文件。

二、本案109/09/30下午2：00辦理第一次資格審查開標事宜，本署將就廠商投標文件辦理評選作業後，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事宜，議價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三、如就計畫執行內容有所疑問，請依附錄一所載，向各研究重點計畫聯絡人詢問。

**本案於109/09/15辦理第一次招標公告第1次更正，本次更正部分位於需求說明書第41頁（已用紅字標註），因非屬重大變更，故不延長等標期間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品項編號]1

[品項名稱] (1-1)血液透析單位導入感染管制自我評核機制先驅研究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式

[預算金額]3,005,000元

[品項編號]2

[品項名稱] (1-2)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核心能力建構計畫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式

[預算金額]2,380,000元

[品項編號]3

[品項名稱] (1-3)建立臺灣重要微生物抗藥性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主動監測網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式

[預算金額]5,914,000元

[品項編號]4

[品項名稱] (1-4) 1.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2.醫療照護人員之潛伏結核感染調查治療與預後分析 3.快速診斷工具對於結核病防治效益之影響 4.潛伏結核感染新治療處方/疫苗及高風險共病適用對象之治療評估 5.我國結核病都治人力運用評估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式

[預算金額]15,707,000元

[品項編號]5

[品項名稱] (1-5) 1.愛滋篩檢與衛教諮商服務介入模式之研究 2.以客觀方式監測PrEP使用者服藥順從性之研究 3.愛滋病毒感染者抗藥性發生率之追蹤研究 4.建立HIV感染者性傳染病共病之伴侶整合性篩檢服務模式 5.長照機構內愛滋感染者照顧指引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式

[預算金額]10,027,000元

[品項編號]6

[品項名稱] (1-6)建立抗兩傘節蛇毒血漿製程內力價測定方法取代動物檢定實驗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式

[預算金額]1,600,000元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